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

90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非昆蟲學相關科系研究生必需修習昆蟲學相關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以上，或經相關教師考核通過後，並須遵循指導教授或依考核委員之建議修習指定相關課程。
- 二、每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筆試或口試。
- 三、資格考核筆試及口試之及格成績為七十分，考核及格才能提出論文口試。
- 四、博士生畢業前必需完成之事項：
 1. 完成資格考試。
 2. 申請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發表或被接受於國際性(SCI)報告二篇或SCI一篇與國內二篇，且該生必須為此論文之第一作者，始得申請畢業考試。各論文均須為正式完整論文，不得為簡報、簡訊、或短訊等。
 3. 畢業前至少在學術會議報告相關研究二次或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一次以上。
- 五、其他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相關法規辦理。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